

证券代码：832952

证券简称：坤七药业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云南省文山州砚山县盘龙乡砚西公路4公里处）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DU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11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11
六、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12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2
九、备查文件目录	12

释义

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坤七药业	指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坤七药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坤七药业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增发	指	坤七药业向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认购人	指	最终认购公司股份的发行对象
新增认购人	指	本次发行中除在册股东外的认购人
国都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为人民币元。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5,000,000股，募集资金为5,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股。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特殊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债权认购，不涉及现金认购的情形，故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屈浩	在册股东	5,000,000	5,000,000	债转股
	合计		5,000,000	5,000,000	

2、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屈浩，男，汉族，身份证号：342222198309****，住址：安徽省宿州市****，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

学本科学历。2009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湖北远野风食品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区域经理及总经理助理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河南益和源饮品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徐州惠农鸭业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徐州顺和香食品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就职南京润皇酒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屈浩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除上述情况之外，屈浩与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禁止股票发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

数为仍为31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059,521	30.00%	
2	屈浩	2,550,000	25.00%	
3	刘文汉	1,000,000	9.80%	
4	曾平凡	874,699	8.58%	656,025
5	沈耀安	699,230	6.86%	449,423
6	王倩	450,132	4.41%	
7	蒋斌	312,266	3.06%	
8	杨文江	300,000	2.94%	300,000
9	隋树凤	174,893	1.71%	
10	李照青	120,000	1.18%	
合计		9,540,741	93.54%	1,405,448

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1	屈浩	7,550,000	49.67%	5,000,000
2	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059,521	20.13%	
3	刘文汉	1,000,000	6.58%	
4	曾平凡	874,699	5.75%	656,025
5	沈耀安	699,230	4.60%	449,423
6	王倩	450,132	2.96%	70,275
7	蒋斌	312,266	2.05%	
8	杨文江	300,000	1.97%	300,000
9	隋树凤	174,893	1.15%	
10	李照青	120,000	0.79%	
合计		14,540,741	95.66%	6,405,448

以上数据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9,521	30.00%	2,550,000	16.7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11,362	5.01%	511,362	3.36%
	3、核心员工	95,000	0.93%	95,000	0.63%
	4、其它	4,990,023	48.92%	5,499,544	36.1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55,906	84.86%	8,655,906	56.9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5,000,000	32.89%
	2、董事、监事及	1,234,094	12.10%	1,234,094	8.12%

	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10,000	3.04%	310,000	2.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44,094	15.14%	6,544,094	43.05%
	总股本	10,200,000	100.00%	15,20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1名，机构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为仍为31名，机构股东2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资产（元）	11,127,367.22	16,127,367.22
总负债（元）	3,395,360.72	3,395,360.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32,006.50	12,732,006.50
每股净资产（元）	0.76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1%	21.05%

注：以上数据以在2017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因本次用于转股的负债发生在2018年度，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负债未发生变化。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秋持有成都坤七健康咨询有限公司76.25%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屈浩将持有公司7,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构成收购事项，认购人已聘请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法律顾问，公司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顾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屈浩收购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及被收购方律师出具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已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同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45,456	17.11%	1,745,456	11.48%
2、核心员工	95,000	0.93%	95,000	0.63%
合计	1,840,456	18.04%	1,840,456	12.11%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8%	30.51%	21.05%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9	-0.06

净资产收益率	-26.21%	-10.92%	-8.36%
流动比率（倍）	1.9	1.66	3.21
速动比率（倍）	0.41	0.49	2.04

注：发行后的相关财务指标以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并按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8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后屈浩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非现金资产认购，不适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因此无需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五、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过户及交付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屈浩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产为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

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认购要求，认购人屈浩规定的时间内已将转股的债权明细及其对应的借款合同等债权价值确认文件送至公司，公司已将相关债务转为实收股本，本次发行认购成功。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六、关于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情况

本次发行除《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外，公司与认购人未签署其他任何补充协议。《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七、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方案》；

（二）《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页无正文, 为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报告书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秋

吴秋

金磊

金磊

沈耀安

沈耀安

张成军

张成军

张全鹏

张全鹏

全体监事签字:

曾平凡

曾平凡

王真

王真

李光粉

李光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沈耀安

沈耀安

张恒

张恒

云南文山坤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年11月6日